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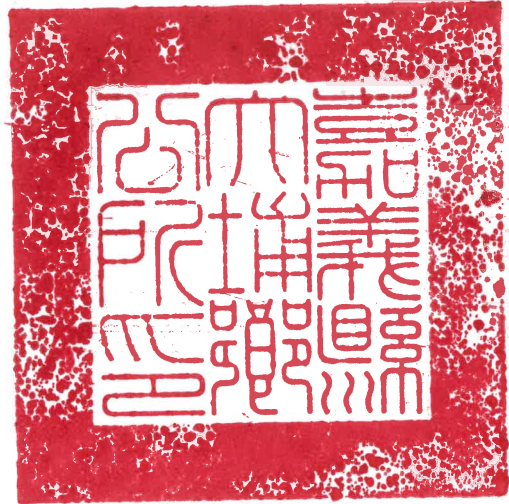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嘉大鄉民字第1150003933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嘉義縣大埔鄉曾文水庫湖岸觀光釣魚平台經營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嘉義縣大埔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7次臨時大會民政類議決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:嘉義縣大埔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告修正「嘉義縣大埔鄉曾文水庫湖岸觀光釣魚平台經營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:自公告日施行。

代理鄉長 陳正益